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王光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斌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罗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光海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去以上职务后，王光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罗斌先生与王光海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1月30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斌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光海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童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0.9869万股，为持有公司3.21%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光海先生离职后，其本人以及关联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罗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光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罗斌先生和王光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